

一九八五年全国篮球联赛第一阶段(成都赛区)

秩序册

115

一九八五年四月·成都

全国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第一阶段：

4月1日至10日在杭州，4月17日至26日在成都，4月14日至23日在武汉举行。
解放军赛区自行确定日期。

(二) 第二阶段：

6月10日至23日在沈阳，6月14日至27日在长春，6月20日至29日在哈尔滨，6月20日至7月2日在南京举行。

二、赛区划分和参加单位：

(一) 第一阶段：

杭州赛区：当年为国家队输送运动员的男女队。

成都赛区:

女队: 辽宁、河南、广东、山东、福建、山西、北京体院、浙江、江西、贵州、内蒙古、新疆、重庆、火车头、西藏、建筑。

三、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每队领队一名, 教练员二名, 医生一名, 男女每队运动员十二名。国家队员不占原单位报名名额。

(二) 运动员必须经医生检查, 证明身体健康者, 方能报名参加比赛。

(三) 同一年度内, 一个运动员不论任何原因均不能代表两个不同单位的队参加比赛(包括国家队中大军区的运动员只能代表所属军区队参加全国比赛)。

(四) 计划安排后, 无故不参加比赛的队, 取消下年度参加比赛资格。

(五) 报名和报到:

1. 报名: 于竞赛前半个月将报名表(按统一格式认真填写一式二份)分别寄交国家

体委训练赛二司和承办单位；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2. 报到：于竞赛前三天之内到所属赛区报到。

四、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杭州赛区采用单循环。成都、武汉赛区分予赛和决赛两阶段进行。予赛分为二个小组，各组前三名的队决1—6名，4—7名的队决7—12名，予赛比分带入决赛，予赛、决赛各组均采用单循环。

（二）第二阶段：沈阳、长春赛区先分三组进行予赛，再按予赛中各组所获名次每两名（如1、2名）为一组进行决赛。哈尔滨、南京赛区先分二个小组予赛，各组前三名为一组，4—6名为一组进行决赛。

（三）决定名次办法：按规则注解中有关名次排列的规定执行。

（四）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1985—1988年篮球竞赛规则。

改革规定：

1. 一个队从后场控制活动开始，必须在7秒钟内使球进入前场。

2. 一个队在场上控制活球时，必须在25秒钟内投篮出手。

3. 每场比赛每个队必须有10人上场比赛。每个队员上场时间必须在10分钟以上才为有效，否则得胜无效，做负场计分。积分相等时，名次排列在后。

注：一个队员在场上未打满10分钟，因五次犯规或受伤等原因离场时，须由另一名未上场队员补足所差时间，方算一人打满10分钟。

如有伤病不够上场比赛，须有医生证明。一个队出场不足10人时，对方亦可以相应人数出场比赛，不以10人上场要求。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获得第二阶段长春、沈阳赛区前6名的队，给予奖励。

六、评选精神文明奖办法另定。

七、裁判员：

(一) 各单位应按分配的名额和等级要求进行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赛区体委选派。裁判员分配计划另行下达。

(二) 各赛区仲裁裁判员于比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

八、仲裁委员会：

各赛区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第一阶段各赛区将对教练员进行新规则考试。考试日期及题目另有通知。

关于**全国**篮球比赛几个问题的通知

(85)体研竞二字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总政文化部、火车头、前卫、煤矿体协、各体育学院：

根据今年国际比赛任务和运动员代表资格的变更等情况，现将今年全国篮球比赛中有关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篮球联赛：

(一)

(二) 第一阶段各赛区比赛办法改变如下：

1、杭州、成都、武汉赛区男队分组进行予、决赛，分为两个组，采用单循环。予赛每组的1、2名，3、4名，5、6名分别进行分组决赛，采用单循环，予赛比分带

入决赛。预赛每组的第七名进行名次赛（如只有一个队则不再比赛）。

2、成都、武汉赛区女队，分组进行予、决赛。预赛分为三个组，采用单循环，预赛每组的1、2名，3、4名，5、6名分别进行分组决赛，采用单循环，预赛比分带入决赛。

（三） 第二阶段各赛区参加队：

长春赛区：第一阶段成都、武汉赛区的男子1—3名，解放军赛区的男子1—4名，杭州赛区的全部男队。

沈阳赛区：第一阶段成都、武汉赛区的女子1—4名，解放军赛区的女子1—3名，杭州赛区的全部女队。

哈尔滨赛区：第一阶段成都、武汉赛区男子4—8名，，女子5—10名，解放军赛区男子5—8名，女子9—10名的队。

南京赛区：第一阶段成都、武汉赛区男子9名以后的队，女子11名及以后的队，解

放军赛区男子9名、女子11名以后的队。

二、.....

三、关于篮球教练员的新规则考试问题：

全国联赛（成年）和全国青年联赛第一阶段各赛区将对参加比赛报名的教练员（包括领队兼教练的同志）进行篮球新规则考试、如考试不及格者，在全队比赛总积分中扣除一分。考试的组织和出题工作由各赛区的裁判长统一负责，题目的难易程度和形式可参见一九八四年全国青年女篮重点队第一期冬训的新规则考试题。并将考试结果寄到国家体委二司篮球处。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运 动 员 守 则

-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 二、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 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又红又专。
- 五、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 六、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
- 七、以事业为重，迟恋爱，晚结婚。
- 八、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 九、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反对无政府主义。
- 十、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教 练 员 守 则

-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培养又红又专的运动员。
- 二、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订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务的关系。
-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 十、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裁判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 四、作风正派，不循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大 会 办 公 室

主 任：张昌炎

付 主 任：蔡学芸、苟建候

工作人员：方历坚、万清泉、徐青、肖功国、罗全康、万西宁、肖玲

仲 裁 委 员 会 名 单

张昌贵、叶春泉、方历坚、国家体委一人、戴祖训

曲绍远（山东队领队）
郑祖金（福建队领队）
丁长春（山西队领队）
王跃宗（北京体院队领队）
钱 锭（浙江队领队）
罗水保（江西队领队）
帅开菊（贵州队领队）
陶付新（内蒙古队领队）
赵英斌（新疆队领队）
陶友芬（重庆队领队）
张林田（火车头队领队）
潘亚雄（西藏队领队）

大会组织委员会

主任：毛银坤

付主任：王兆驰、张昌炎

委员：苟建候 蔡学芸

季树楣省煤管局行政处付处长

廖广淑省煤管局招待所付所长

方历坚

周仲金（辽宁女队领队）

王俊才（河南队领队）

陈明锐（广东队领队）

裁判员名单

裁判员长：方励坚

副裁判员长：邢伯热 邱伯勋

裁判员：林庆录、朱昌和、刘襄和、史兆永、马腾海、张守致、张永康、肖功国、王忠明、李泽钰、王贡冬、文伯容、陶玉华、罗德修、柳兴中、刘乃运、梁伯华、许太明、李文祥、费占云、冯 铭、曾龙尧、苏志祥、吴厚龙、何俊昌、李正富、易让德、张长祥、周兰阶、苏定模、廖世枝、邻及强、杜宗云、李 苏、罗敬白、冉从富、赵国林、杨维安、侯雅康、曾令白、郑伟康、张 平、朱 萍。

代 表 队 名 单

山 西 领 队：丁长春

贵 州 领 队：帅开菊

浙 江 领 队：钱 锭

北京体院领队：王跃宗

河 南 领 队：王俊才

福 建 领 队：郑祖金

广 东 领 队：陈民锐

山 东 领 队：曲绍远

新 疆 领 队：赵英斌

重 庆 领 队：陶友芬

火 车 头 领 队：张林田

内 蒙 古 领 队：陶传新

辽 宁 领 队：周仲金

西 藏 领 队：潘亚雄

江 西 领 队：罗水保